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周俊明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3399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39932_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,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 出差旅費之交通費,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,依實際情形擇 一請領,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,請查照辦 理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4368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

電2885/11/2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